附件3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作物、畜禽、水产、农业微生物等农业种质资源是新品种选育的基础，是遗传信息由上一代传给下一代的载体，是人类生存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之一。

为确保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转，2019年12月31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**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**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6号），对今后十五年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作了全面部署，范围涵盖农作物、畜禽、水产和农业微生物，是种质资源保护领域的一部纲领性文件。

二、我市实施方案起草的必要性

2015年开始，农业农村部启动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行动，我市作为第一批启动的省市之一，已经完成有关任务，但畜禽、水产、农业微生物等其它农业种质资源尚需要得到切实保护和利用，尤其是地方珍稀、特有、濒危的农业种质资源，亟须加强保护力度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**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**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6号）印发之后，2月上中旬，市农业农村委已按照市里有关领导批示要求，起草了我市的《实施方案》，及时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并按照反馈意见对草稿进行了认真修改。